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

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08日馬學高字第1090002174號公告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114年9月16日114學年度第2次所課程委員會

114年9月16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

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為鼓勵教師發展與參與特殊教學，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特殊教學及時數認定標準如下：

為鼓勵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專任(案)及合聘老師參與及推動所上相關事務，特殊教學時數採計項目如下(得附佐證資料交教務處確定)：

(一)協助福科所研究生「學海築夢」計畫申請(4小時/計畫)。

(二)擔任福科所學術研討會計畫籌辦/申請人(3小時/次)，福科所教師成長社群主持人(2小時/學期)，或福科所學術研討會擔任演講者(2小時/次)。

(三)擔任福科所多教師協同課程之協調教師(2小時/學期)。

(四)協助系所評鑑(6-8小時/單元，時數依單位主管核定)。

(五)協助福科所與其他產、官、學、研相關單位之交流事務(2小時/次)。

(六)指導大學部學生研究計畫工作(8小時/人/年)。

(七)協助福科所招生推廣(2小時/次)。

(八)其他與教學服務相關經教學單位主管認可核定。

三、每學年每教師各類特殊教學時數合計上限以72小時為限。

四、教師教學服務類時數不得列入升等、聘任、優良教師及傑出教師等之時數計算；已認抵之特殊教學時數，不得計入校級服務點數。

五、特殊教學時數不列計為實際授課時數，不得核支鐘點費。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